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監管殯儀館服務捆綁式收費、提供公營防腐處理及興建火葬場規劃

本澳殯儀行業發展多年來寸進尺退，具遺體處理資格並提供較全面服務的只有鏡湖殯儀館，社會有感行業出現壟斷情況，逝者家屬被迫捆綁購買殯儀館服務；同時，有殯儀業人士認為，相關殯儀館管理公司濫用壟斷地位，不利殯儀行業發展，對公眾、業者及相關員工均構成影響。

事實上，本澳不少逝者家屬多會選擇將遺體送到珠海火化或土葬，而按照內地《出入境屍體骸骨衛生檢疫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搬移入境的遺體需先進行防腐處理並出示相關證明【註1】。然而，本澳現時僅得鏡湖殯儀館取得遺體重整及防腐室的許可，故家屬如需把遺體送至珠海火化或土葬，必須向管理鏡湖殯儀館的相關公司申請防腐服務。

本人曾分別接獲市民及遊客反映，家人在澳逝世，由於沒有親友在澳，期望把家人的遺體直接送到珠海火化或土葬，不需靈堂告別儀式，但殯儀館卻告知防腐服務不能與告別儀式等項目分開，變相被捆綁消費，接受不需要的服務，增加逝者家屬的經濟負擔。雖然商品或服務價格可由業者自訂，但殯儀服務性質特殊，市民無可避免需要使用，特區政府必須關注及推動行業健康發展，尤其在服務價格及服務項目等方面作監管，避免業者濫用市場優勢，影響公眾權益。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下稱“總體規劃”）技術報告提到，“總體規劃提出維持現有全澳性的市政設施，並提出未來配合有關計劃研究於北安區或路環區建設火葬場的可行性【註2】”；而《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第一版）》亦明確指出，“由於本澳缺乏火化場相關設施，而烈性傳染病人遺體不能送到澳門以外地區，因此仁伯爵綜合醫院已制訂了大規模疫情時的遺體處理預案，而特區政府亦需要推動在本澳構建相應的永久設施【註3】。”

值得指出的是，本澳於年初新冠疫情期間，因染疫死亡人數上升，部份受感染的遺體因傳染病而無法送到珠海火化，遺體處理能力超出負荷，不少逝者家屬未能及時對遺體作出處理，故不論從社會習俗、殯殮開支抑或公共衛生角度出發，本澳均有興建永久火葬設施的需要，但必須強調，相關選址須先徵詢社會意見，以取得共識推動有關建設的落實。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雖然特區政府對遺體重整及防腐處理的設備、空間及人員資格等有作出規範【註4】，但多年來本澳經營殯儀館的業者為數不多，而具資格提供遺體防腐處理的僅得一間，相關經營者卻將遺體運送所需的防腐服務及靈堂使用等費用進行捆綁，令逝者家屬無法自主選定最合適的服務。就相關捆綁銷售手法，當局除歸因自由市場外，有否其他實際有效的措施，讓逝者家屬能按實際情況揀選所需服務項目？

二、按照《關於提供遺體重整、防腐、準備及運送服務的衛生條件的指引》相關規定，遺體重整及防腐應在殯儀館內附設的專用房間進行【註4】。特區政府會否考慮修改上述批示，允許在公立醫院設立符合標準的專用房間，並透過外判方式提供防腐服務，為市場提供更多選擇，避免因服務被壟斷而影響公眾權益？

三、市政署於本年2月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提到，在本澳興建火葬場需有社會共識，現未有任何計劃及選址【註5】。然而，去年公佈的總體規劃技術報告已明確提出，未來配合有關計劃研究於北安區或路環區建設火葬場的可行性。必須指出的是，就火葬場的興建，毫無疑問必須充分聽取社會意見，但市政署的回覆明顯與總體規劃技術報告內容相違背，特區政府在建設火葬場一事上究竟取態如何？此外，北安區及路環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將於何時啟動，有否明確的時間表？

參考資料：

【註1】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89號《出入境屍體骸骨衛生檢疫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15條。

【註2】 土地工務運輸局（現土地工務局）：《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技術報告，第18版。

【註3】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應對大規模新冠肺炎疫情應急處置預案（第一版）》，2022年4月，第83版。

【註4】 第02/SS/2018號衛生局局長批示核准的《關於提供遺體重整、防腐、準備及運送服務的衛生條件的指引》。

【註5】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優化殯儀服務管理及遺體保存措施提出書面質詢（市攻署），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3/9378963ff0de308e1.pdf>。